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结论意见	1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世科”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

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相关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5.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就参与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批文等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各期年报、半年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等；查阅发行对象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登录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1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属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即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环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15024A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1）号自编负二楼 03 自编之五房
法定代表人	李水江
注册资本	354,399.5319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广告业;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股权投资;危险废物治理;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基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	--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已提前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为 9.60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向广州环投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银行开户信息、《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和现控股股东签署的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交易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

股东的资格；广州环投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涉及发行人股本变动的有关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政府批准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控股股东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质押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

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与广州环投集团均不构成重大影响。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资料，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等资料，并登录了国家商标局、国家

专利局等相关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信息，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且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1）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3）重大融资担保合同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

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验的文件、相关决议及协议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税款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所对应的依据文件及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批准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预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核查意见、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访谈相关人员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和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须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的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同意。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汪 华

承办律师：

刘云祥

2021 年 5 月 26 日